



保育香港歷史筆記

青山農場和紅樓史實再探

第三期增刊 2017年3月初稿

前言

位於屯門青山白角紅樓的圍牆在 2017 年 2 月中傳出被拆毀的消息，新的業主也限令居民遷出。紅樓多年來被傳為李紀堂青山農場的遺址，是孫文曾經「進行革命策劃指揮之所」。不過多年來均有人懷疑紅樓是否真的和孫文的反清活動有關。例如古物古蹟辦事處的首任執行秘書白德便寫道：「雖然孫氏曾否踏足此地也屬疑問，但隨着時間的消逝，孫氏與紅樓的故事更變得言之鑿鑿¹。」

而《屯門風物志》的作者劉智鵬也用和白德差不多的說法指出：「孫中山先生在此地策動革命的傳聞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愈來愈變得真實²。」他和劉蜀永合著的另一篇文章更直接：「事實上自辛亥革命至羅香林發表屯門考察報告之前，遍查文獻均無法找到紅樓與革命有關的史料。」他們認為紅樓只是一個郊遊地點，和辛亥革命沒有關係，紅樓只是後人對歷史的詮釋³。

多年以來已有不少民間團體和人士建議把紅樓列為法定古蹟，紅樓遭破壞，這聲音又再次浮現。古物諮詢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討論紅樓事件時，就因為政府指未有證據指紅樓和反清活動有關而暫緩將之列為暫定古蹟。同年 3 月 8 日，有人未經政府同意拆除紅樓窗戶，古諮會終在翌日的會議上通過把紅樓列為暫定古蹟。

即使紅樓列為暫定古蹟，若不能在一年的期限內成為法定古蹟，危機仍然存在。既然有人質疑紅樓的歷史真實，實有必要在大力倡議把這座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前，再次檢視有關青山農場和紅樓的史料。而筆者發現，紅樓雖然和狹義的辛亥革命沒有直接關係，但卻曾是孫文短暫的居所，歷史比青山農場還要早。紅樓的真正歷史多年來一直塵封，可能和紅樓另一位關係密切的人物，孫文的側室陳粹芬有關，下文將會詳細交待。

青山農場位置考

最先在青山附近開設農場的，應是鄧蔭南。鄧蔭南在乙未庚子兩役後，「為久居之計」在青山開闢農場，庚子即 1900 年，而李紀堂在第二年，即 1901 年在鄧蔭南的農場旁另闢一農場⁴。根據李紀堂的回憶，青山農場是他在 1901 年 5 月開設的，並稱之為「種植畜牧場」，開辦農場的目的

¹ 白德著，招紹瓚譯，《香港文物志》，香港市政局，1991 年，第 45 頁。

² 劉智鵬，《屯門風物志》，屯門區議會，2007 年，第 62 頁。

³ 劉蜀永，劉智鵬，《屯門與辛亥革命》，載劉智鵬，劉蜀永編《屯門——香港地區史研究之四》，三聯（香港），2012 年，第 94 及 97 頁。

⁴ 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海外出版社，1945 年，第 13 頁。

的是「以便內地逃亡及海外歸來諸同志之集合⁵。」李紀堂又在中環街市開設「青山棧」，出售經小輪運來的青山農場農產品⁶。

鄧蔭南，生於 1846 年，原名松盛，又名鄧三⁷，由於在興中會中人較年長，人多尊稱他為鄧三伯。鄧蔭南參與了乙未庚子和「大明順天」的反清行動，1922 年在澳門病逝，死後孫文的廣州政府追封他為陸軍上將。

李紀堂是香港富商李陞三子，在宗譜的名字為李寶倫⁸，又名李柏或李北。1895 年的乙未行動失敗後，孫文到日本避難，李紀堂在孫文要把船票升級時認識了他，1896 年透過楊衢雲加入興中會。李陞在 1900 年去世，留下了一百萬元的遺產給他。興中會在香港的機關報《中國日報》和庚子反清活動，以至後來的「大明順天」武裝反清行動，李紀堂均為背後財力。

鄧蔭南農場的確實位置難以考究，只知是和李紀堂的農場相鄰，面積也要比青山農場小。事實上是鄧蔭南後來也到李紀堂的農場當「工頭」，兩個農場可能有機會合併。現時坊間書刊有關青山農場資料幾乎只是引述當事人多年後的回憶，但在農場營運時的原始資料仍是有的。

在 1905 年 6 月，鄧蔭南向香港政府申請購買位於大水坑一幅約 4.75 英畝的土地作農業用途，大水坑位於稔灣和白泥之間，政府索價每英畝 100 元，另地稅每年每英畝 5 元。鄧蔭南得知政府開出的條件後，表示只願意買一英畝⁹。鄧蔭南購買的土地為丈量約份 133 號第 240 段。此地段現時已被政府收回，但由於該地為另外四個仍存地段必經之路，大約的位置還是知道的。根據 1905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憲報的賣地廣告，鄧蔭南的地皮是 103、104、106 和 108 號四個地段的必經之路；地皮大小方面，東和西的長度為 242 英尺，北和南的長度為 180 英尺，正好覆蓋了現時的法定古蹟下白泥雕堡。

由於鄧蔭南是以青山農場經理（manager）的身分購地，這事引起政府的留意，發現他們不清楚青山農場交地稅的情況¹⁰。李紀堂以李敦仁堂（Li Tun Yan Tong¹¹）名義持有的土地每年交的地稅為 200 元，但和青山農場所持有的地段不符，而地籍地圖（cadastral map）又不能代表當時（1905 年 6 月）的情況，因此政府安排有關部門重新檢視青山農場持有的地段，並整理成一列表。政府檢視了丈量約份 300 號地段第 1 到 113 號，也即 113 個地段，當中 99 個為青山農場範圍，總面積最低限度有 53 英畝¹²，即 318 華畝。李紀堂並非一開始便買下所有地段，直到 1905 年中，還有 17 個地段是租的，面積 10 約十英畝，當中包括了現時紅樓所在的第 36 號地段，也直接證明

⁵ 《興中會革命史料》，中央文物供應社，1973 年，第 345 頁。

⁶ 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海外出版社，1945 年，第 13 頁。

⁷ 馮自由的《革命逸史》指鄧蔭南排行第三，因而名鄧三（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42 頁），但黃大漢和吳耕雲所編的《興中會和同志革命工作史略》所收錄鄧蔭南的訃文傳記，則指鄧三只是鄧蔭南遭清廷通輯時所改之名，並非排行第三（見《興中會革命史料》，中央文物供應社，1973 年，第 331 頁。）

⁸ 見《雲步李宗譜》，《列傳譜》第 34 頁。

⁹ HKRS No 58 D-S no 1/29 (30)

¹⁰ HKRS No 58 D-S no 1/29 (31)

¹¹ 歷史檔案處文件只有英文名稱，中文名根據集體官契。

¹² 因歷史檔案處文件顯示的某些地段不包括在集體官契內，有些地段業權又有爭議，因此其面積未有計算在內。

了紅樓所在地是青山農場的一部分。此外，政府還發現 36.7 英畝官地遭佔用，但不確定是否青山農場所為。

上述的土地情況是 1905 年 8 至 9 月間的事，現時出售的集體官契是 1907 年 6 月 21 日的版本，取代了 1904 年不正確的那份。據 1907 年版的集體官契，李紀堂買下了先前租的其中 6 個地段，當中包括紅樓的第 36 號地段。他又在 1906 年中向政府購入了和第 36 號地段相鄰的第 35 號 C 地段。

青山農場在 1901 年 5 月中開設，初時已用去了李紀堂一萬餘元¹³。而「大明順天」之役則是在同年年底開始籌備，到 1903 年初事敗，在這一役中，李紀堂已動用了李陞留給他的一半遺產。李紀堂雖然被稱為「革命富人」，但本身不擅理財，曾因錢債問題下獄，也曾破產，晚年生活潦倒，馮自由指李紀堂在 1907 年以後要靠青山農場養家¹⁴，但在民國成立後數年，因李紀堂經常不在香港，又無心農業，終於把青山棧和青山農場賣掉¹⁵。不過，據香港政府的土地註冊摘要，李紀堂在離世前，最少仍持有青山農場 15 個地段，當中包括紅樓在內的地段¹⁶。

這些被政府標為青山農場的地段，當中是否包括鄧蔭南農場的地段，現時已是難以追查。而鄧蔭南本身據馮自由說，在民國成立後，便「棄農場不耕，移寓廣州¹⁷」。

除了鄧蔭南在白泥雕堡所在的地段外，原來李紀堂也曾在附近買下多個地段，到他死前仍然最少持有 18 個地段。從這些地段推算，白泥農場的規模不少，可能和青山農場差不多；李紀堂在白泥的土地再加上白泥雕堡的土地很有可能是青山農場的延伸，但有關這片土地的記載少之又少，只有宋居仁曾約略提及：

居仁於癸卯（1903）年離開花縣，前往新界青山埔在李紀堂處當牧畜之職，鄧三伯總其工，梁慕光匿此專做炸藥，藏於該處地底，運動同志標統趙聲反對李準，遂在甲辰（1904）年正月初一日起事攻打李準，不幸失敗。後由鄧三伯蓋搭篷廠一大座，召集各失敗同志，不料英政府又勒令三伯出境，三伯乃在居仁前嗟嘆，謂我在此都難立足，囑居仁要小心做去。斯時三伯走往澳門鄧偉臣醫館，請律師與英政府辯論，該律師說此種革命，與港政府無干，卒之月餘之久，方將被解出境之令取銷，乃轉回稔灣¹⁸。

由上文可見，宋居仁從沒有說過篷廠的位置就在稔灣，而黨人也非在 1904 年攻打李準。如事涉趙聲，也即是廣州新軍之役，應發生在 1907 年。下白泥碉堡在 2011 年被列為法定古蹟，古蹟辦指是「香港唯一有確實證據證明」和孫文及其黨人的反清運動有直接關係的建築物。但除了宋居仁含糊不清的孤證外，靠的是羅香林的朋友何其遠在 1965 年到稔灣訪問當地村民而得。

¹³ 《興中會革命史料》，中央文物供應社，1973 年，第 345 頁。

¹⁴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77 頁，但馮氏另一書《華僑革命開國史》則說青山棧在民國後數年出售，青山農場則在民國後十餘年後才出售。

¹⁵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497 頁

¹⁶ 土地註冊摘要編號 TM149215

¹⁷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43 頁。

¹⁸ 《興中會革命史料》，中央文物供應社，1973 年，第 338 頁。

羅香林有關下白泥碉堡文章寫於 1965 年，但要到 1971 年才出版作書，即羅香林的《國父在香港的歷史遺蹟》。古蹟辦指其有確實證據，是言過其實。

鄧蔭南和李紀堂到屯門青山開設農場，史書記載好像是順理成章的事，從沒有解釋為何農場設在屯門。鄧蔭南自幼到檀香山經商務農，到 1895 年才香港，興中會首次行動失敗後逃到澳門，對香港和當時仍然是「華界九龍」，即現時新界有多熟悉，尚是疑問。而李紀堂商人出身，現有資料又未能確定他在成立農場前對農業有多少認識。

青山農場設在青山的原因，可能和一個活在歷史陰影中的女性—陳粹芬有關，而她也和紅樓有極密切的關係。現時已得知，最少有兩分政府文件可以推斷紅樓建於青山農場之前；一份文件明確指出紅樓所在的地段是青山農場一部分；亦有兩分一手資料指出紅樓和孫文及陳粹芬有關。

陳粹芬和紅樓

陳粹芬，或作瑞芬，又名香菱，祖籍福建廈門同安，父親在五口通商時到了新安。陳粹芬排行第四，人稱四姑娘，反清同志間稱呼她為陳四姑。她於 1874 年 9 月 23 日¹⁹在現今香港的範圍²⁰出生，1962 年 10 月 21 晚上 8 時在九龍西洋菜（北）街 205 號 2 樓²¹家中去世，享年 88 歲²²。陳粹芬在孫氏的族譜中，是孫文的側室，亦即妾侍。

興中會 1895 年第一次行動，陳粹芬負責偷運武器到廣州，把短槍、短刀、炸藥、子彈等在藏她坐的轎子之下。行動失敗後隨孫文到日本橫濱。1900 年的反清行動，陳粹芬則負責購自各地的武器經橫濱再轉運香港的聯絡工作。陳粹芬除了照顧孫文的起居生活外，也替其他反清黨人弄飯和洗衣服，戲稱自己是煮飯婆和洗衣婆。1908 到 1909 年，陳粹芬和孫文在星加坡居住，孫眉也曾來住七、八個月²³。1909 到 1911 年陳粹芬因患肺病回香港堅道休養。1912 年孫文在南京出任臨時大總統，陳粹芬其後遷到澳門，和孫眉以及孫文的原配盧慕貞同住，1914 年再到南洋庇能（即現時的檳城），同年中再到日本見孫文²⁴，1915 年孫文和宋慶齡結婚，此後兩人便一直沒有再見。

陳粹芬的一生充滿傳奇，但名字鮮見國民黨正式文件之中。即使在日本曾受她照顧的馮自由，在《革命逸史》一書為劉成禺的題詩注解時，只稱她為「陳夫人瑞芬」，未曾表明她和孫文之間的關係。

¹⁹ 引自《翠亨孫氏達成祖家譜》，收於鄒佩叢編，《孫中山家世之史料考述》，山西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167 頁。

²⁰ 李以劭《晉見革命英雄陳粹芬夫人記》指陳粹芬在屯門出身，如此，則陳出生之時，屯門尚未在香港境內。

²¹ 見 1962 年 10 月 23 日的《華僑日報》，原文的地址為西洋菜街，但據李以劭《晉見革命英雄陳粹芬夫人記》所說，孫家是住在「界限街警察球場對面樓上」，如此，則應為西洋菜北街。

²² 原文作 89 歲，但據陳粹芬在家譜的出生年月日，應為 88 歲。

²³ 張永福，《南洋與創立民國》，1933 年，第 102 頁。

²⁴ 見下文《和孫文分手以後的陳粹芬》一節

現存有關陳粹芬的第一手資料十分稀少，已公開又較重要的有兩篇。第一篇是李以劭寫的《晉見革命英雄陳粹芬夫人記》，收於《傳記文學》第三十六卷第三期第 27 至 32 頁。李以劭出身軍旅，曾參加二戰和內戰，由於陳粹芬的養女蘇仲英和女婿孫乾曾是他的老師，因此得以在 1942 年 7 月 21 日，在廣東韶關見面會談，收於《傳記文學》一文是他在 1993 年 8 月回憶寫成。另一篇是孫必勝的《我的外祖母阿太陳粹芬》，收於他自己所寫《我的曾祖父孫眉》一書中。孫必勝是孫乾的長子，1938 年在意大利出生，1939 年和他父母回到香港和陳粹芬同住，孫乾這一家便一直和陳粹芬一起，直到她去世。

先看孫必勝記述陳粹芬和孫文如何認識：

「1892 年的一天，阿太在香港屯門紅樓基督教堂（屬美國紀慎會）由陳少白介紹認識了孫中山，當時孫中山只有 26 歲，而阿太才 19 歲。阿太說孫中山初次見面就認定他是一個領袖人物，阿太雖然出身貧困家庭，沒有讀過很多書，但對孫中山決心推翻滿清，效法洪秀全、石達開，並要相率中原豪傑還我河山等的觀念，却很明白。她立志革命。兩人開始交往，而阿太就成了孫中山的最得力助手²⁵。」

再看李以劭所記：

「我在民國三十二年（一九三三年）跟父親遊香港時，曾親至屯門紅樓參觀妳的故居，請孫老太太將這一段紅樓故事談談，使後人可以瞭解當時的真相。

答：紅樓距屯門不遠，當年靠海邊，填海後已離海邊一里許，當年革命青年來紅樓見中山先生時多在夜間乘小船來的。紅樓是以紅磚砌成而得名，這個地方乃民主革命的搖籃，中山實居於此地時，陳少白、尤列、陸皓東、馮自由、鄭士良等人多次來此。我年十九在屯門基督教堂（美國紀慎會）由陳少白介紹我認識孫中山，中山初次見我，即談決心推翻滿清，效法洪秀全、石達開要相率中原豪傑還我河山，我認為他是一個領袖人物，我立志革命，不久我們便成為革命伴侶，在紅樓租屋住下，策劃傾覆的工作，這一年中山已二十六歲，在西醫書院尚有一年才畢業，中山的長子阿科則是在這一年出世的。紅樓已成為古蹟，真有不堪回首之感矣！（註：紅樓乃私人住宅，原樣未有大改，只修建兩三次，香港政府未列入古蹟收為公地。該樓主人早死，子孫多在英國定居，間中回來收租，缺乏維修有些荒蕪。我年年前往憑弔一、二次，但近十年得香港黃埔軍校同學會及國民黨留港老官兵組織的榮光會，捐款改建為中山公園，並由孫中山的長孫孫治平題了園名，遊人日眾，值得慶幸。）²⁶

先說孫文和陳粹芬初次見面的時間。孫必勝說是 1892 年，這可能是從孫文和陳粹芬二人的年齡逆算而得。不過當時的人多用「虛歲」，比現時通用的「周歲」大一至兩歲，再加上李以劭一文提供了兩項重要的資料，即孫文尚有一年才醫科畢業和孫科於當年出生，因此兩人初見面應在 1891 年而非 1892 年，孫文當年 25 歲，而陳粹芬更只有 17 歲。

至於紅樓，李以劭記陳粹芬說是孫文和他同居的地方，而兩人認識的地方為美國紀慎會在屯門

²⁵ 孫必勝，《我的曾祖父孫眉》，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405 頁。

²⁶ 李以劭，《晉見革命英雄陳粹芬夫人記》，《傳記文學》，1993 年，第六十三卷第三期，第 29-30 頁。

的基督教堂。據一分 1896 年的旅遊圖，該圖建議遊客可以租用蒸氣小艇由青山灣回到港島²⁷，可見這是為人熟知的航道。這方便了孫文來往屯門和港島習醫，也正如陳說，方便了孫文的朋友坐小船到紅樓找他。

孫必勝一文有關紅樓的資料更簡單，只是二人相識的地方，他更指出紅樓亦即美國紀慎會的教堂，但未有提及兩人同居之事。紅樓會否是美國紀慎會的教堂，這點較難證實。如若屬實，估計紅樓不會是紀慎會興建的教堂，最可能是租或借用民居作為聚會的地方，而且只用了一個極短的時間，否則孫陳二人如何可以在此居住？不過，兩人在紅樓居住的時間不可能太長，最多只有一年左右，因為孫文在 1892 年下半年畢業後便到澳門行醫，而陳粹芬也跟了過去成為他的護士，而在 1895 年的興中會行動，陳粹芬仍然住在澳門，因此紅樓不可能成為實際指示行動的中心，但這不表示紅樓並不重要。孫必勝和李以劭兩人的文章均指出，香港興中會是以「紅樓諸友」為核心，紅樓如陳粹芬所言，是「民主革命的搖籃」可能有點言過其實，但是孫文和其同志討論和研究日後政治去向的其中一個地方，相信去史事不遠。

當然，陳粹芬在憶述多年前的住事，李以劭又在多年後回憶，難免有錯，即使是孫必勝記述，也是陳粹芬回憶過去的事，也不能保證就是百分百事實。但把這些紀錄一筆抹去是極端的做法，而應是剝繭抽絲，看看陳述中那些和史實不符，原因又是甚麼。正如唐德剛在《陳潔如回憶錄》的全譯本作序時指出，雖然身為蔣介石前夫人的陳潔如在敘事時有時不夠準確和誤憶之處，但其實可以根據其他史料加以考訂和佐證，是貨真價實的歷史文獻²⁸。

李以劭引述陳粹芬史事的真實性，不乏質疑的人。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紀念館負責人余齊昭便認為，孫陳不可能在 1891 年在紅樓相見，因為「據可靠資料記載，香港新界屯門青山紅樓為李紀堂所建。」並說李是在 1901 年 5 月建青山紅樓為農場事務所云云，因此不可能在十多年前還是荒山的 1891 年便租給孫陳二人²⁹。余齊昭這兩個論點，兩個都是錯誤的。第一，沒有證據指紅樓是李紀堂所建，第二是 1891 年時，青山並不是荒山。

上文提及，早年青山農場其中 16 個地段是租的，當中包括了紅樓在內的 36 至 38 地段。而青山農場地段原來業主，還包括劉氏族人（估計是龍鼓灘）、龍鼓灘楊氏、廈村的鄧氏、屯門青磚圍的陶氏和青雲觀；而之前提及的 1896 年旅遊圖，也顯示了由屯門新墟繞著屯門河一圈到現時湖山遊樂場的旅遊路徑，該圖描述那兒有很多稻田讓鷓鴣類藏身，而證之其後的集體官契，也是稻田處處，可見白角一帶即使在早年也不是荒山野嶺。

既然第 36 段在青山農場成立之初時是租來的，那末李紀堂在農場成立之初便在現址建屋是難以想像的，因為他還有其他購來的地段可用，為何要在租來的地段而不在買來的地段建屋？據政府的文件，紅樓所在地在丈量約份圖和附表總冊（Area Sheet Book）完成時（估計為 1903 年），

²⁷ Hal Empson, *Mapping Hong Kong: A Historical Atlas* (Hong Kong: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1992), p237.

²⁸ 唐德剛，《私情的感念和職業的道義—《陳如回憶錄》全譯本代序》，第 20 至 24 頁，收《陳如回憶錄：蔣介石陳潔如的婚姻故事》，傳記文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 20 日再版。

²⁹ 余齊昭，《陳粹芬其人其事》，《廣東史志》，1998 第 1 期。

該地被標為「房屋」，但是在集體官契中（1904年），則標為「荒地」，所收的地稅以農地計算³⁰。當然這並不表示這屋不到一年便消失，而是兩者的用途不同，丈量約份圖用以辨別地段位置和界線，而集體官契有關地段的描述則用作決定地稅的多寡。農地每英畝每年的地稅為一至三圓，建屋地段則是每英畝一百圓，或每間小屋五毫³¹。

在1904年出版的政府地圖經已標示了紅樓的大約位置，到1915年出版的地圖更標明該處是青山農場，這點高添強早有研究。觀察兩張地圖的地理環境，紅樓附近兩座小丘仍存，一在紅樓休憩處旁，另一個在現時湖山遊樂場內。兩張地圖均顯示在紅樓中山公園和紅樓休憩處之間小河的兩岸均有一間屋，一間是紅樓，而另一間屋位置上，在上世紀六十年代中至七十年代初的政府測量圖顯示為廢墟。當然，沒有確實證據指這廢墟便是當年地圖上那一間，而且這一間應不在青山農場範圍內。1968年7月17日，政府屋宇保養測量師曾派人到紅樓內部視察，估計建築物大約建於一百年前³²，也即1868年，即使有二十年的誤差，紅樓在孫陳二人第一次建面時應已存在，也可推斷早年地圖上的房屋也即是紅樓。而紅樓地皮直到1962年11月都是以李敦仁堂名義所有，不管青山農場是在民元數年或十數年轉讓，接手青山農場紅樓地皮的，也只是租地，這段時間租戶在該地建一間這麼大的屋是匪夷所思。加上如李以劭記憶無誤，在1933年曾到紅樓參觀，因此紅樓只是原址重建的機會不大。

根據上述資料，紅樓很大機會建於青山農場成立之前，這座在當年在這一帶較大的建築物，測量圖當然有標示，但可能已經荒廢，沒人居住，所以在官契中標為「荒地」，也正因為沒人居住，李紀堂才可以將之租下成為黨人的藏身之所。這也可以解釋為何李紀堂要向政府購入第35號C地段，這塊地緊貼著第36號地段現時中山公園廣場那邊。如李紀堂要利用紅樓，必須確保附近的地段均為他所有。

就紅樓的位置，據李以劭引述，陳粹芬指紅樓原是建在海邊，但填海後距離海邊一里許。一里即大約五百米，現時紅樓和海邊的距離大約一千四百米，這當然不是指在上世紀七十年代後期屯門新市鎮的填海工程，而是在新界早年在海邊的圍海造田。問題是在新市鎮還沒填海前，紅樓離海邊沒有一里多，大約只是半里，但不知陳粹芬所說是否包括淺灘，如是，則可能有一里。可惜的是新界直到英國政府在1899正式接管後，借用印度的測量員才在1899年11月開始測量工作，一直到1903年5月才完成³³，在這之前根本沒有可靠的地圖，難以證實陳粹芬這一說法。

李以劭引述陳粹芬有關紅樓歷史還有一點有問題。她指陳少白、尤列、陸皓東、馮自由和鄭士良都到過紅樓，這當然是指1891到1892年中孫文和陳粹芬到澳門之前的事。當中馮自由不可能在這期間到過紅樓，因為馮自由當年大約9歲，尚在日本，要孫文在1895年逃到日本後在認識。不過這不表示陳粹芬其後不曾在紅樓和馮自由見面。馮自由在1905年秋到香港，其後接任香港同盟會的會長，而李紀堂也加入了同盟會，其青山農場則成為武器試驗場和接待黨人的地

³⁰ HKRS No 163 D-S No 9-433

³¹ Report of the New Territories, 1899-1912. Laid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Command of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August 22nd, 1912.

³² HKRS No 310 D-S No 1-8 第96份

³³ Report on the New Territories 1899-1912, laid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2 August 1912.

方，陳粹芬在 1909 到 1911 年回港養病，有和馮自由在青山農場紅樓會面的可能。

為何鄧蔭南和李紀堂均選擇在屯門青山落腳？如非陳粹芬和興中會早期成員曾經到過這一帶，農場會否有可能設立在另一地方？這當然不可能百分之一百肯定，但鄧蔭南在 1895 年隨孫文到香港，參加了 1895 和 1900 年興中會兩次的反清行動，他見過陳粹芬的機會很大，即使沒有，也可透過「紅樓諸友」得知有屯門青山這地方。那為何他一開始不把紅樓的土地買下來？推測可能是原有業主只租不賣，或索價太高。經興中會乙未庚子兩役，相信鄧從檀香山帶來的錢財也有損耗，前文指他後來向香港購買下白泥土地，由原來 4.75 英畝減至一英畝，可知他後來的財力未算太過豐厚；而李紀堂的父親李陞在 1900 年去世時，留下了一百萬元的遺產給他，讓他有能力設立農場之餘，還出錢支持洪春魁。

李紀堂本身不可能早在 1891 年到過紅樓，他可能是從鄧蔭南得知這地方，但也有可能在早年已見過陳粹芬。孫文在 1895 年的行動失敗後，乘坐廣島號到日本，一直以來都是說陳少白和鄭士良三人同行，陳少白和馮自由兩人皆如是說，理應沒錯。但陳粹芬在日本照顧孫文，那她是何時過去？陳粹芬指孫文在 1896 年倫敦的清國大使館被囚，回到日本時把康德黎的金錶轉贈給他。陳粹芬說是 1897 年的 1 月，可能是她記憶有誤，孫文是 8 月 16 日回到日本。陳粹芬到日本的日期，可能從一個意想不到的文件得知。在 1913 年宋教仁案發生和討袁失敗後，孫文走到日本。而 1915 年 3 月至 4 月間在大陸派發的「亂黨之真相」小冊子，估計是北洋國民政府對孫文等人的負面宣傳³⁴。書中內容當然不可能全是真的，但真假混雜其中，才可使人半信半疑，當中或有可用的資料。例如小冊子第 23 頁提到：「孫文第二次至日又携一廣東少婦往華，華裝弓足，出必與偕，日人頗為注目。」照陳粹芬的出身，纏足的機會不大，但孫文第二次到日本帶同陳粹芬，則可能是事實。孫文第二次到日本，則在倫敦事件後周遊列國，再在 1897 年 8 月 16 日回到日本，也即是陳粹芬可能在香港收到在日本陳少白的電報，孫文後來才和她一起到日本。不管如何，如陳粹芬在 1897 年已到日本，即據李紀堂回憶，他在 1898 年「以遊埠考察商務為名，實則往日本與先總理面商在粵起事³⁵，則李紀堂在當時可能已見過陳粹芬。

紅樓是孫文和陳粹芬初相識或同居的地方，即使陳粹芬記憶上在細節上有誤，但紅樓和孫陳二人有關，則機會甚大。日期年齡記錯不足為奇，但和心愛的人初相識或同居的地方這種刻骨銘心之事，記錯的可能性就不大了。李紀堂設青山農場的目的，除了接待黨人外，容筆者大膽假設，可能還想保存孫陳二人的回憶之地。

近期的紅樓事件後，也有人撰文懷疑李以劭一文的真實性，郭文德指該文只是孤證，而且寫作和事件發生之時相隔多年，李以劭引述陳粹芬這段證言未必完全可靠，例如李把「受訪時已 70 歲的陳粹芬年齡記為 68 歲³⁶。」先說孤證問題。上文引述孫必勝的文章，也有提及紅樓和孫陳二人的關係，已不算是孤證。孫必勝在書中未有列李以劭一文為參考資料，當然不能證實他沒有看過該文，但孫必勝是陳粹芬的外孫，「在香港念中學的幾年時光中，與阿太（筆者註：即陳

³⁴ 在天津日本總領事松平恒雄至外務大臣加藤高明信，大正四年三月廿三日。

³⁵ 《革命之倡議與發展—興中會》，《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九冊，正中書局，1965 年，第 471 頁

³⁶ 郭文德，《紅樓是「辛亥革命遺址」嗎？》，載《香港 01》，2017 年 2 月 27 日，A10 版。

粹芬)同住窄小的公寓式房子時,聽了她的許多故事³⁷。事實上陳粹芬和反清活動有關的活動充其量二十年左右,值得大書的其實只有和孫文初相識、興中會二役的支援工作和在鎮南關之役前後為同志煮飯洗衣。加上來源為同一人,兩文相似是在所難免。

至於年齡問題,李以劭的確搞錯了陳粹芬的出生日期,陳應在 1874 而非 1873 年出生,故陳在 1942 年真的是 68 歲;而以 1873 年計,是 69 歲,但挑剔一點說,陳受訪時未過生日,也只是 68 歲。況者過去多以「虛歲」計算,因此不能以年齡誤記而把有關史事的紀錄抹去。事實上,李以劭也把陳粹芬去世的日期搞錯,陳粹芬在 1962 年去世,但李以劭錯記為 1960 年。該文還有其他更明顯的錯誤,不明白為何郭文德只舉年齡這微不足道的事。

李以劭記陳粹芬曾在 1907 年的鎮南關之役「初上戰場」,並「隨軍中煮飯送飯終日忙碌」;而孫必勝一文也犯了同樣的錯,說孫文帶着陳粹芬「首次直接參與督戰³⁸」。但這記事 and 史實不符。當時曾到前線的孫文秘書池亨吉所寫的《支那革命實見記》指,當年 12 月 3 日早上四時在河內食堂舉行送別會,即使是孫文的「內室」(即妻子)這樣一個勇敢的廣東婦人,眼中也忍不住流露悲傷的神色。池亨吉也列出了由河內出發的人員名單,但當中也沒有陳粹芬³⁹。既然送別,那陳粹芬不可能隨軍上戰場,不過她確是有在這役前後為同志供食洗衣的。馮自由《革命逸史》指在 1905 年冬天孫文在越南河內,各同志的內衣都是「由總理親屬陳四姑親自洗濯」,這事引起王和順不滿,甚至見諸辭色⁴⁰。而黃三德的《洪門革命史》則引述孫眉指陳粹芬「昔年在鎮南關起事,失敗,走出安南河內,做伙頭,煮飯與眾兄弟食,洗衣裳⁴¹」。據曾參與鎮南關一役的梁烈亞回憶,在失敗後,部分黨員的確到了河內⁴²,可見孫眉之言非虛。其實除了煮飯洗衣外,據池亨吉所述,在孫文到鎮南關之前,陳粹芬還幫忙印刷反清的檄文⁴³。

另一則記事是李以劭和孫必勝也有提在庚子一役,興中會在海外購買武器,以橫濱作中轉站運往香港,再通過深圳河運到惠州,陳粹芬在橫濱負責聯絡的工作。此事劉成禺在《世載堂雜憶》也有提及,理應沒有問題⁴⁴,但黃宇和認為陳粹芬自乙未寄居在尹文楷的家中達十年之久,她是在 1906 年才到日本的,因此庚子一役,陳粹芬是在香港幫忙的;如是,則李孫二文都錯了。上文已推斷陳應是 1897 年到日本,事實上指出陳在 1906 年已到日本的記述就更多。

劉成禺以文言寫作,確實可以同一句有不同的解讀。劉的原文是:陳老太太任來往船隻起落密件之責,故橫濱郵船一到,老太太即往接船,以港方確實消息,轉告密運鎗械之海員。「橫濱郵船一到」可解作「在橫濱,當郵船一到」,或「當由橫濱來的郵船一到」。但連上文看,鎗械是由各地購入,「以橫濱居中策應,視情勢如何,在橫濱定行止。」既然是橫濱決定是否運鎗械到香港,那在香港接船又有何用?當然還有一個可能是陳粹芬在橫濱和香港之間往返,傳遞消

³⁷ 孫必勝,《我的曾祖父孫眉》,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404頁。

³⁸ 同上註,第407頁。

³⁹ 池亨吉,《支那革命實見記》,金尾文淵堂,1911年,第41-45頁。

⁴⁰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324頁。

⁴¹ 黃三德,《洪門革命史》,1936年,第29頁。

⁴² 梁烈亞,《鎮南關起義回憶錄》,《孫中山與辛亥革命史料專輯》,廣東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4頁。

⁴³ 池亨吉,《支那革命實見記》,金尾文淵堂,1911年,第16頁。

⁴⁴ 劉成禺,《世載堂雜憶》,中華書局,1960年,2012年重印,第161頁。

息，否則兩地消息如何可以確實？下文陳粹芬的側寫中，會提到有記錄指陳可能在兩地遊走。

劉成禺替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三集題詩時其中一句提到陳粹芬：「望門投宿宅能之 亡命何曾見細兒 只有香菱賢國嫗 能飄白髮說微時」。馮自由為詩作註時指出，詩中所述都是民國前八至九年間（即 1903 到 1904 年）的事，除了他和劉以外，再沒有人知道箇中細節了。馮氏在《革命逸史》的註釋為：橫濱日本郵船會社華經理張果字能之，與總理有通家之好。陳夫人瑞芬原名香菱，曾寄居張宅一年。總理居日本及越南南洋時，陳夫人恒為往來同志洗衣供食，辛勤備至，同志咸稱其賢⁴⁵。不過據劉成禺的世載堂詩稿，馮氏的原註為：「橫濱華僑郵船會社經理香山張能之，亦名仁之，與先總理有通家之好，亡命食宿，均主張宅。總理眷屬陳夫人瑞芬，原名香菱，亦曾寄寓張家。陳夫人居日本、越南、新加坡，恒為來往同志，洗衣供食，異常辛勤，總理大得其助⁴⁶。」

馮自由如前所述，在 1905 年已到了香港，而劉成禺也在 1904 年由日本轉到美國入讀加州大學，再任當地《大同日報》的總編輯，由此可證陳粹芬在此之前已到日本。此外，宮崎寅藏的夫人前田槌子在記於 1929 年的《亡夫滔天回顧錄》中追憶，在庚子一役失敗孫文回到橫濱後，宮崎寅藏、他的兄長民藏和槌子到橫濱山下町探望孫文，並在孫家中過夜，孫文在吃晚飯時言談間拿出一張上有孫母、孫眉和孫科等人的相片，並眼泛淚光，而陳粹芬這個負責照料孫文的「支那婦人」則在一旁用長筷子，瞪著大眼在吃飯。宮崎一家在回程途中在附近民藏的居所談起陳粹芬，民藏對她十分欣賞，讚她是豪傑，即使是女子，革命家不這個樣子是不行的。這記事的時間推斷應是 1900 年末或 1901 年初的事，又一次證明陳粹芬早於 1906 年便到日本。

至於《尹端模傳略》（即尹文楷）中指「當中山先生亡命海外之日，其夫人寄居尹氏家中歷十年之久⁴⁷。」屈指一算，孫文在 1895 年到日本，十年也即 1905 年；如陳粹芬 1906 年才到日本，則劉成禺和馮自由不可能在日本受陳粹芬照顧，故寄居十年之說恐言過其實。其實馮自由在《革命逸史》也有提及陳粹芬寄住在尹文楷家中一事，原文是：乙未失敗後，總理所有醫書皆存香港尹宅。總理總屬陳香菱曾寄寓尹家十載⁴⁸。這明顯是兩句，並非指陳粹芬在 1895 年一直寄居尹家。陳香菱在跟隨孫文在澳門行醫曾寄住尹家，之後在 1909 到 1911 年患肺病回港也是由尹文楷照顧，還有其他斷續的寄住可能史籍並未提到。

孫必勝一文中，也提到陳粹芬憶述 1895 年的行動，青天白日旗是在孫眉香港的家製造的。但這也不合史實。孫眉在 1895 年還在夏威夷，照顧因 1895 年行動而被迫出走的孫文原配盧慕貞。但孫眉的確有在香港製造青天白日旗，但時間是 1909 年底，地點是牛池灣的孫眉農場而非當時九龍城東頭村的家。這段日子陳粹芬也在港，應該是聽到或親眼看到孫眉在造旗這一事實；而日子一久，陳粹芬把這些史實混為一談了。

⁴⁵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397-398 頁。

⁴⁶ 劉成禺，《世載堂詩稿》又名《世載堂詩待刪稿》，《近代史料叢刊第四輯》，1967 年，文海出版社，第 90 頁。

⁴⁷ 王吉民，《尹端模傳略》，原刊《醫史雜誌》第三卷，第一期，第 49-50 頁，收於中國近代中醫藥期刊彙編第五輯第三十八卷第 391-392 頁。

⁴⁸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408 頁。

有人認為，「青天白日滿地紅」的由來，其實就是來自紅樓。因紅樓在青山白角，便成為這旗幟的三種顏色⁴⁹。這說法只是附會。據謝纘泰的回憶，興中會最初的旗幟為「藍底白日」，在 1895 年 3 月 16 日採用⁵⁰，當初是沒有紅色的。最初加上紅色是 1906 同盟會討論旗幟問題，孫文力主仍用青天白日旗，但黃興認為應用井字旗，孫文又在青天白日外，加上紅色，即紅藍白三色，代表自由平等博愛⁵¹。

另一個質疑紅樓和辛亥革命的論點，是劉蜀永和劉智鵬提出；他們指出：「相信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之前香港社會未有以紅樓為辛亥遺址的說法⁵²。」不過，在 1952 年版的《香港九龍新界旅行手冊》中，確有青山紅樓的介紹：「從青山腳沿海邊古道向西南走，約一小時，抵達農場，海邊有個向東南的海灣，叫紅樓灣，這就是目的地。這農場裏面，現在還保存國父中山先生居住過的房子，房子面前，有三株直刺天空的梭欄是國父親手種植的東西⁵³。」這則記事雖然不能證實紅樓就是辛亥革命遺址，但可證明二劉所指「羅香林的文章發表後不到一年，社會上就有人公開鼓吹紅樓是辛亥革命遺址的說法⁵⁴」這指控並不成立。

和孫文分手以後的陳粹芬

張永福所著的《南洋與創立民國》內有一幅相，題目是「民國元年二月初旬孫大總統電召家屬回國盧夫人等接受星洲同志及家庭在陳武烈君住宅行觀送禮」，當時坐在盧夫人旁的，是「孫四姑」。據王棠回憶，當時他和朱卓文負責接待孫文由檀香山回國的眷屬，當中包括盧慕貞、孫科、孫姪、孫婉和陳四姑，也即陳粹芬。他們當時住在總統府右邊的洋樓，即程潛辦公的地方⁵⁵。

1912 年 7 月以後⁵⁶，陳粹芬到澳門和孫眉一家以及盧慕貞同住，地址為風順堂四號。1914 年，陳粹芬照孫眉的意思到南洋庇能和陸文輝合股開樹膠園，可惜失敗。同年陳粹芬向樹膠園管工蘇煥昌領養了他幾個月大的女兒，取名孫仲英，又名孫容。孫科在 1918 到 1920 年期間路過庇能時，希望她回去，但遭陳粹芬拒絕。直到 1931 年九一八事變，經孫科再次邀請，陳粹芬才起行。

在 1906 年出生的孫滿是孫眉的嫡孫，寫有《陳粹芬夫人事略》，對陳粹芬在二戰期間的行踪有如此記錄：「至民國二十年間，乘太古公司藍煙通輪船回香港，當時並攜帶一名養女（名孫仲英）回港。前往接船者，只有同志黃隆生，黃惠龍、譚卓勳三人。暫住九龍彌敦道七二一號黃惠龍家，住了一個時期，然後遷往澳門，租屋居住。至民國二十一年孫科乃接她兩母女到廣州東山

⁴⁹ 范正儒，《國父孫中山在香港史蹟》，東方雜誌，1970 年 9 月，復刊第四卷第九期，第 56 頁。

⁵⁰ 謝纘泰，《中華民國革命秘史》，1924 年，香港南華早報，第 9 頁。

⁵¹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27 頁。

⁵² 劉蜀永、劉智鵬，《屯門與辛亥革命》，載劉智鵬、劉蜀永編《香港地區史研究之四：屯門》，2012 年，三聯書店（香港），第 94 頁，註 24

⁵³ 吳灞陵，《香港九龍新界旅行手冊》，1952 年，華僑日報，第 70 頁

⁵⁴ 劉蜀永、劉智鵬，《屯門與辛亥革命》，載劉智鵬、劉蜀永編《香港地區史研究之四：屯門》，2012 年，三聯書店（香港），第 94 頁。

⁵⁵ 王棠口述，《革命與我》，2015 年，商務印書館（香港），第 49-50 頁。

⁵⁶ 孫必勝，《我的曾祖父孫眉》，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472 頁。

二沙頭漁廬頭公館中，並委託她料理其子孫治平、治強兄弟，就讀於嶺南附中。後來他兩兄弟二人往上海及南京讀大學時，她始遷回廣東山百子路，直至廣州淪陷後，遷往香港九龍之埔道⁵⁷長沙灣道八十號四樓。民國二十五年，蔣介石南下廣州時，曾親自託居正同志，代送上國幣參萬元，為其建築房屋居住之用。建築未完成，廣州即告失陷。民國二十六年，仲英由檀香山前往意大利，並復姓，改為蘇仲英，在大使館中，由劉文島大使證婚，與孫乾結為夫婦，民國二十九年，孫乾與仲英中意國帶同兩位兒子孫必勝、必興回香港，與她同住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二〇號二樓。直至香港淪陷後，又轉入內地。抗戰勝利後又遷回廣州⁵⁸。」

上述文件為油印本，全文未刊行，但莊政曾引用了上文，可能是另一分有提及紅樓的第一手文件。孫必勝在寫陳粹芬的文章時，可能參考了該文。

孫乾在廣州漁廬頭公館認識孫仲英，二人交往到談婚論嫁，雖然沒有血緣關係，但在輩分上孫仲英是孫乾的姑母，遭家人反對，後得孫科成全，該他們在意大利結婚⁵⁹。而孫其後五個兒子的名字必勝、必興、必達、必成和必立，均由孫科所取，意思是抗戰必勝，勝後必興，目的必達，建必成和國強必立⁶⁰。

當陳粹芬搬離漁廬頭公館，先遷到廣州河南白鶴洞，當孫仲英真光女子中畢業後到夏威夷讀大學，陳粹芬再搬到廣州東山⁶¹。而 1936 年蔣介石探望陳粹芬的事，王棠在《革命與我》一書中有較詳細的描述。1936 年 9 月，在「六一運動」後，蔣介石到廣州和李宗仁會面，其後蔣介石「念舊意起，欲訪陳四姑」，由王棠先行到陳粹芬家表面來意，之後蔣和居正等人再訪陳家。蔣向陳粹芬說，如有任何需要，可告訴王棠。陳粹芬說她年老多病，廣東財政廳每月只給她二百圓，入不敷支，但幸得孫科照顧，但長此下去非上策，希望政府可以月給一千，另建屋一間，此外別無他求。蔣介石撥出十萬元買下東山百子路竹絲崗屋地一段並開始建屋，但當屋建到二樓時，剛好七七事變，陳粹芬離開廣州到香港，建屋之事便不了了之⁶²。

孫乾在二戰時從軍，陳粹芬也跟著孫乾一家隨軍，二戰結束後再回廣州，孫乾後來到中山任縣長，舉家遷到石岐。而正是此時劉成禺來到和陳聚舊。到 1949 年大陸政權易手，再遷到香港九龍，直到去世。陳粹芬在死前數個月把她極為珍視，康得黎送給孫文的金錶，以及孫文送給他的金戒指交給孫必勝。陳粹芬死後葬於荃灣華人永遠墳場，1992 年，遺體遷葬翠享村譚家山孫族墳場附近⁶³。

陳粹芬側寫

除了有關反清活動的描述外，也有陳粹芬生活點滴的第一手資料。

⁵⁷ 原文如此，未知有否缺字誤字。

⁵⁸ 莊政，《孫中山的大學生涯》，1995 年，中央日報，第 188-189 頁。

⁵⁹ 李以劭，《晉見革命英雄陳粹芬夫人記》，《傳記文學》，1993 年，第六十三卷第三期，第 29 頁。

⁶⁰ 孫必勝，《我的曾祖父孫眉》，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384 頁。李以劭則指孫乾兒子的名字是由陳粹芬改的，並非出自訪問內容。

⁶¹ 同上註，第 408 頁。

⁶² 王棠口述，《革命與我》，2015 年，商務印書館（香港），第 109 頁

⁶³ 孫必勝，《我的曾祖父孫眉》，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409 頁。

馮自由在逸經雜誌的革命逸史專欄寫了四則記事，其中一則名為孫中山之嗜好。馮指孫文「頗精於三十年前盛行廣東的牌九，乙巳以前居橫濱時，每與陳四姑（名香菱）張能之夫婦玩之⁶⁴。」這條另外三條記事均收進革命逸史第一冊⁶⁵，但單這一條六冊革命逸史也沒有收錄。

曾任新加坡同盟會會長的張永福描寫了孫文和陳粹芬住在新加坡的故事。陳粹芬喜歡吃榴連，但孫文則十分討厭。他寫道：「孫先生聞之欲嘔，故惡之特甚；菓雖置于距離數丈遠，亦不欲一聞。孫先生之四姑則獨嗜好，每購四五顆，背先生而食。間或有存餘者，先生每一聞及，即命人持往遠處拋棄⁶⁶。」

據孫滿和孫乾回憶，在澳門時孫眉對陳粹芬十分好，陳粹芬住的房間最大，而孫眉有規矩，過了晚上七時不能燒水，但陳粹芬則例外，因為她每晚也要宵夜。此外，全屋只有陳粹芬一個人可以打牌⁶⁷。

李以劬引述陳粹芬指她和孫文分開，是自願分離的，而孫文待她不薄，也不負於她⁶⁸。李以劬如若真的問了，也太不識趣吧。即使心有不甘，難道在小輩前哭哭啼啼嗎？孫乾曾表示陳粹芬是跟同盟會會員朱卓文，以及一同叫阿清的女子到日本親自過問孫文才簽離婚書⁶⁹。不過這可能是孫乾把盧慕貞記錯為陳粹芬。陳粹芬 1914 年到了庇能，據日本外務省紀錄，同年中的確和陸文輝到過日本找孫文，但談何事無從稽考⁷⁰。同樣據日本外務省紀錄，盧慕貞在 1915 年 9 月 1 日零時五分和一名「支那人」的「下婢」到達東京⁷¹，這人可能就是阿清。孫必勝後來指出，是汪精衛到庇能和陳粹芬說明，陳粹芬後來親自對孫必勝說，只要能幫助孫文國事和照顧他便可⁷²。

面對後輩，陳粹芬未必能暢所欲言，但在前輩前就不同了。孫文在 1903 年到美國，曾被清吏和當地海關困於碼頭木屋多日，得舊金山致公總堂大佬黃三德找律師營救⁷³。黃三德對籌款捐助反清活動有貢獻。民國成立後，黃三德到澳門孫眉家，有以下的對話：「盧氏⁷⁴問三德曰，阿科個老豆與宋女士一步不離，你知他行徑如何，三德不覺大笑，答曰，宋女士與阿科老豆在上海文明結婚，(此宋女士指大宋，不是二宋)鐵路總辦署人人皆知，你兩大小因何不知，三德言尚未完，孫文之妾⁷⁵答口曰，我早話兩人古靈精怪，你不信，你出入時，他扶掖你而行，叫亞媽，亞媽，你作佢好心嗎，你作佢好貨嗎。盧氏聞其妾之言而歎息，謂無怪我大女臨死，怨亞爸行為不好，蓋民國元年時代，孫文卸臨時總統任回粵，每赴宴會，或赴歡迎會演說，必四轎同出入。四轎

⁶⁴ 《逸經》，第二期，1936 年 3 月，第 28 頁。

⁶⁵ 另三條記事為興中會之討滿檄文，尤列事略和譚發事略。

⁶⁶ 張永福，《孫先生起居注》，載《南洋與創立民國》，1933 年，上海中華書局，第 99 頁。

⁶⁷ 孫滿、孫乾答孫必勝問，1991 年 6 月 5-6 日，佩叢編，《孫中山家世之史料考述》，山西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148 頁。

⁶⁸ 李以劬，《晉見革命英雄陳粹芬夫人記》，《傳記文學》，1993 年，第六十三卷第三期，第 31 頁。

⁶⁹ 據孫滿、孫乾答孫必勝問，收於鄒佩叢編，《孫中山家世之史料考述》，山西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148 頁。

⁷⁰ 日本外務省檔案，《孫文ノ動靜》，大正三年 7 月 22 日，乙秘 1370 號。原文寫作「陳瑞芬」。

⁷¹ 日本外務省紀錄，《孫文ノ動靜》，大正四年 9 月 2 日，乙秘 1267 號。

⁷² 孫必勝，《我的曾祖父孫眉》，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408 頁。

⁷³ 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年，第 55 頁。

⁷⁴ 即盧慕貞

⁷⁵ 即陳粹芬

者，孫文宋女士與孫文兩女也。故孫與宋之行為，孫之大女窺見之，有此言⁷⁶。」

黃三德指他是在民二，即 1912 年到孫眉家，但他的前文是孫文因宋教仁的死而準備和袁世凱開戰，1912 年 2 月到 1913 年 3 月 23 日，孫文身在日本，到 3 月 25 日才回到上海⁷⁷，而黃三德是在上海見孫文，和孫眉的會面應在這之後。

大宋，即宋靄齡，又作宋愛林或宋愛琳，為宋耀如長女。她在 1912 年任孫文的秘書，到 1914 年和孔祥熙結婚為止。孫文最後當然沒有和宋靄齡「文明結婚」，但這傳聞之盛，甚至民黨中人也知道，可知黃三德所言並非空穴來風。

例如劉成禹在 1947 年上海新聞報的世載堂雜憶專欄上，發表題為《留東外史續編》的文章。文中提到他到上海找馮自由，和他談起黨人在日本放浪的行為，當中有「惟黨魁某如遇陳香菱回港，則包下女作伴，月需日幣百元，因彼不諳日語，須覓通英語或華語者，價較高也。朱執信、汪精衛當年潔身自愛，絕不拈花惹草。……宋大姊任○○隨從書年餘，其父由滬抵日，將有所交涉，○○事先微有所聞，以電話招孔某來，囑其認宋為未婚妻。時孔在東京擔任德智體三育團體幹事，逢此意外姻緣，正如粵諺所謂『冷手執個熱煎堆』，從此夫以妻貴矣⁷⁸。」

馮自由的回憶未必符合史實，因宋耀如和宋靄齡都是因為宋教仁案後，討袁失利而被逼出走日本，宋耀如 1913 年 8 月 4 日到神戶，20 日到東京；而孫文則是 8 月 9 日到神戶，18 日到東京。而孔祥熙的前妻在 1913 年 8 月去世，同年秋天，他到了東京的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任幹事⁷⁹，亦則劉文中的所謂的「德智體三育團體」。馮自由在 1913 年 7 月 22 日到 26 日被袁政府拘禁⁸⁰，其後雖到了日本，但未知他是親眼目睹還是聽其他人所言。

被稱為「中國的端納」在晚年時回憶，當他跟著孫文在大陸四處視察如何興建鐵路時，有一天孫文對他說要娶當時任他秘書的宋靄齡，並要端納一起找宋耀如，宋耀如當時十分生氣，並叫孫文離開⁸¹。如此說為真，奇怪的是宋耀如和宋靄齡到日本後，據日本外務省紀錄，宋靄齡有和孫文出外遊玩，而宋慶齡到日本時，也有她們和孫文一同出外遊玩的紀錄，而這段日子，更正好是陳粹芬在日本之時。孫文和宋家的關係確實是撲朔迷離。現時一般的說法是孫文和宋慶齡在 1915 年 10 月 25 日下午四時半在和田瑞的家中「結婚」，但「婚書」上的日子卻是 10 月 26 日，據稱是日本習慣雙日是在吉日，因此把「婚書」改動，又說宋耀如非常反對這段婚姻云云。但證之日本外務省紀錄的孫文動靜，孫文是在 10 月 25 日下午一時十分乘車出外，一時五十分迎接從上海歸來的「宋慶林」和另一名「支那婦人」，二時三十分回到家中；之後胡漢民在三時半來訪，一直到六時四十分才走⁸²。反而 10 月 26 日的紀錄有上午有和田瑞到訪，以及下午四時半有孫文和宋慶齡出外找

⁷⁶ 黃三德，《洪門革命史》，1936 年，第 28-29 頁。

⁷⁷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1991 年，中華書局，第 766 及 791 頁。

⁷⁸ 劉禹生，《世載堂雜憶續編》，2013 年，海豚出版社，第 37 頁。

⁷⁹ <http://www.oberlin.edu/library/digital/shansi/bios.html>

⁸⁰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626 頁

⁸¹ Earl Albert Selle, *Donald of China*, Harper, 1948.

⁸² 日本外務省紀錄，《孫文ノ動靜》，大正四年 10 月 25 日，乙秘第 2071 號。

和田瑞的記事⁸³。而 10 月 28 日的紀錄有孫文、宋慶齡連同宋耀如夫婦一同坐車外出的記事⁸⁴，宋耀如在 10 月 30 日也有來訪⁸⁵，孫宋之間不似鬧翻。當然，宋氏姊妹和孫文的真正關係，以及宋耀如究竟如何看待事件，恐怕只有他們自己心裏明白。

值到留意的是在劉成禺同一篇記事中，陳粹芬是有離開日本返回香港的。陳粹芬在何時、因何故要往返日本和香港？最合理的推測，是在 1900 年庚子一役前，陳粹芬負責武器轉換的聯絡工作，因此要在橫濱和香港兩地遊走。如馮自由真的是指這一段時間，則文中所指孫文包的下女，應包括了淺田春。

而黃三德的一段話是有後續的：「談話之間，三德又講起楊鶴齡，謂其行到門口，不肯入來。眉公聞楊鶴齡三字，即拍案大罵，謂楊鶴齡入來，我斬佢隻腳，總統亦要打靶。三德見眉公如此動怒，追問是何事故，眉公就一五一十說出來，謂中山與我同胞，你與中山共患難十餘年，如三兄弟一樣，不妨講真話。你在席上，看見中山妾侍，好不好，一表人才，中山娶他十餘年，昔年在鎮南關起事，失敗，走出安南河內，做伙頭，煮飯與眾弟兄食，洗衣裳，捱盡艱苦，今中山做總統，聽宋女士枕頭鬼說話，要棄其妾侍，中山寫信來我，叫我將其妾侍送與楊鶴齡，中山再送一萬元與楊鶴齡，我可將中山原信與你看，你話中山成人嗎。中山不要面子，我要面子，既然有一萬元送妾侍與人，何不將一萬元交亞哥，養佢過世，你話中山應打靶唔應打靶⁸⁶。」

余齊昭認為黃三德引述孫眉的一段話可信，認為孫文娶了陳粹芬十餘年，應在 1900 年前後結合，1906 年左右分手⁸⁷。雖然余氏沒有明言，但她把這說話放在指孫陳二人不可能在 1891 年便在紅樓同居同一段。問題是即使二人未有正式認可，不表示不可以同居，而余認為二人在 1906 年分手，也是錯誤理解陳粹芬在鎮南關一役角色所致。不過孫陳二人的確有可能在 1900 年前後有過類近結婚的儀式，陳粹芬在日本期間，孫文也娶了大月薰為妻，陳粹芬可能要求和大月薰同等的身分。而陳粹芬交孫必勝的除了康德黎送給孫文的金錶外，還有一隻由孫文所贈的金戒指⁸⁸。

掌故作家高伯雨在引述這故事時也認為可信。他認為：「在那個時代，男人納妾本是常事，到不需要那個侍妾，把她當作禮物去送上司朋友也是常事，我們不能責孫中山一面高談革命，一面又玩弄女性⁸⁹。」

或許正如史家唐德剛所說，這是轉型期歷史的悲劇：「試從國父開始，黨國要人受新式教育而沒有丟掉舊式老婆者有幾人？……他們搞婚姻革命的公式，大半是棄舊妻於鄉下，再找個識字的大腳姑娘，結新歡於都市⁹⁰。」

⁸³ 日本外務省紀錄，《孫文ノ動靜》，大正四年 10 月 26 日，乙秘第 2074 號。

⁸⁴ 日本外務省紀錄，《孫文ノ動靜》，大正四年 10 月 28 日，乙秘第 2086 號。

⁸⁵ 日本外務省紀錄，《孫文ノ動靜》，大正四年 10 月 30 日，乙秘第 2094 號。

⁸⁶ 黃三德，《洪門革命史》，1936 年，第 29-30 頁。

⁸⁷ 余齊昭，《陳粹芬其人其事》，《廣東史志》，1998 第 1 期。

⁸⁸ 孫必勝，《我的曾祖父孫眉》，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409 頁。

⁸⁹ 高伯雨，《洪門頭子談故事》，《聽雨樓隨筆》，第六冊，牛津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303 頁。

⁹⁰ 唐德剛，《私情的感念和職業的道義—《陳如回憶錄》全譯本代序》，第 29 頁，收《陳如回憶錄：蔣介石陳潔如的婚姻故事》，傳記文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 20 日再版。

青山農場和清末反清運動

青山農場在清末反清運動的重要性爭議不大，因此只作簡單描述。

農場設立於 1901 年中，最初的作用當然是收容 1900 年庚子一役失敗後的黨人，而鄧三伯在青山農場試驗各種兵器，準備將來舉事之用⁹¹。是準備「大明順天」之役的其中一個地方⁹²。其後 1907 年的潮州黃岡以及惠州七女湖和汕尾三役失敗的黨人也曾在農場躲藏⁹³。

1910 年廣州新軍之役失敗後，部分成員到青山農場計避難，當中包括該役的總指揮趙聲。莫紀彭對這批人到青山農場耕作有很詩意的描述，他轉述龔石雲說，他們「曾有一度躬耕向青山。一位老同志鄧三伯佃租十餘畝水田，負鋤荷蕒，蒔苗耘草，自行解甲歸農。……人生最快樂一事，為青山坭浴上下身都光了，大家向田間去，渾身是坭而浴於坭，浴於坭同時在青苗之下烏坭之上耘草，既勞作又樂逸，什甚天下大事（入同盟會必授之密語）都掉開了。石雲又言，尤其是趙伯先⁹⁴天一亮便叫燒飯，自己去燒吃，飯後又大叫要出田。太陽背上曬，太陽愈烈，渾身水坭乾得快，隻隻英雄變成坭龜⁹⁵。」不過莫紀彭指出，這批黨員後來和鄧蔭南鬧翻，因為「三伯老而不實，佃租與他們騙了一點錢，日後相處亦不大善⁹⁶。」

此外，新軍之役後，黨人組織了支那暗殺團，也在青山農場作炸彈的試驗場⁹⁷。而廣州三九之役（即所謂黃花崗之役），胡漢民、黃興、汪精衛和朱執信曾在農場議事⁹⁸，而孫眉也曾到農場暫住⁹⁹。

青山農場在香港農業史的價值

馮自由寫青山農場的農產品有蔬菜瓜果雞鴨，所產的雞蛋大而精美，為全港之冠，售價比其他店貴，但西人多喜購之；又說李紀堂有一段時間要靠青山農場的收入養家¹⁰⁰。青山農場是個怎樣的農場似乎甚少人過問。

有關青山農場在反清活動的回憶要到北代後才公開，但有關青山農場在農業上的資料，其實是有的，而且還是當時的資料。德臣西報 1906 年 7 月 27 日第五版，便有關青山農場的大篇報道。文中形容青山農場是荒山中的綠州，而且是用歐洲的耕種方法，沒有採用傳統中國以糞便為肥料的做法，灌溉方式則以鐵管引水。農場種的水果有葡萄、香蕉、蘋果、梨、橙、西瓜、蜜瓜、

⁹¹ 《興中會革命史料》，中央文物供應社，1973 年，第 345 頁

⁹²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九冊，正中書局，1965 年，第 684 頁。

⁹³ 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年，第 14 頁。

⁹⁴ 即趙聲。

⁹⁵ 《莫紀彭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年，第 84 頁。

⁹⁶ 同上註。

⁹⁷ 革命逸史第 764 頁。

⁹⁸ 《興中會革命史料》，中央文物供應社，1973 年，第 332 頁。

⁹⁹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九冊，正中書局，1965 年，第 684 頁。

¹⁰⁰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497 頁。

荔枝和菠蘿等。蔬菜則有生菜、蘿蔔和西洋菜等。農場還有養豬，而且非常衛生潔淨。香港政府的報告也有提及青山農場曾嘗試繁殖歐種豬，可惜不算太成功¹⁰¹。

1907 年的報告指政府進口了不同種類的甘蔗，這些甘蔗的產量較一般種開的高，並把這些甘蔗分發新界的農戶，而除了青山農場外，其他農場的獲分發的甘蔗都死光。政府認為失敗的原因是華人不明白用進口甘蔗的好處，或者根本沒有力氣把握機會¹⁰²。事實上青山農場種植甘蔗非常有名，引入檀香山的品種（這可能是鄧蔭南所為），夏威夷研究農業昆蟲的學者也到農場參觀，並受李紀堂招待¹⁰³。

除了鄧蔭南外，青山農場還有一個「管場人」。馮自由記道：「丁未年潮州黃崗及惠州七女湖二役之敗將，常隱匿其間，以避清吏通緝。管場人以若輩不愛惜花果，任意毀壞，屢請紀堂加以制之，而紀堂皆一笑置之¹⁰⁴。」馮氏沒有提供這個人的名字，但德臣西報和香港政府的報告則有提及。政府報告只簡單的說是 Mr Kim，要德臣西報則指是 Mr O.H. Kim，相信是同一個人。

總結及保育方案

簡單整理現有資料，可知政府在 1968 年派人檢查紅樓後，估計紅樓建於 100 年，而當丈量約分地圖完成時（估計為 1903 年，但不會遲於 1904，因當時已發出集體官契），標註為房屋。雖然在集體官契中被標為「荒地」，但集體官契用途只為收取地稅，「荒地」只是未有耕作之意，並不表示其上是否有房屋。事實上在 1905 年中政府視察農場時，已有一些房屋存在¹⁰⁵，但在集體官契中所有地段均為二級農地。而李紀堂由 1901 年創立青山農場直到 1905 年中只是租賃紅樓所在的地段，由於他購入了眾多地段，按常理推測，如要建屋，應在買來而非租來的地段建屋。因此可以推斷紅樓實建於青山農場成立之前。

馮自由已指出李紀堂晚境淒涼，據李紀堂自己回憶，他在 1907 和 1908 坐錢債監¹⁰⁶；而據土地註冊摘要，李紀堂在 1914 年破產，在 1932 年再破產¹⁰⁷。地在 1905 年前是租的，此後李紀堂的經濟一直有問題，試問他為何會在期間建紅樓？而根據政府的查冊紀錄，紅樓所在地皮直到 1962 年未都是以李紀堂任司理的李敦仁堂的名義持有，而在青山農場之後在該地經營的農場均是租地，按常理甚少會建如紅樓這般大的建築。而且政府在 1968 年派人檢查紅樓時，紅樓已經殘破，即使是對紅樓和辛亥革命歷史有關諸多懷疑的白德，也推斷紅樓是建於 1895 到 1890 年¹⁰⁸，說紅樓是上世紀 20 至 30 年代的建築，是沒有確實證據的。

¹⁰¹ Report of the Colonial Veterinary Surgeon for the year 1907.

¹⁰² Report on the botanical and forestry department, for the year 1907. Laid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Command of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August 5th, 1908, p508.

¹⁰³ F Muir, Report on Investigation in South China 1907, in F Muir and O H Swezey The Cane Borer Beetle in Hawaii, 1916, Hawaiian sugar planters' association, p52.

¹⁰⁴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475 頁。

¹⁰⁵ HKRS no 58 DS no 1/29(31)

¹⁰⁶ 《興中會革命史料》，中央文物供應社，1973 年，第 347 至 348 頁。

¹⁰⁷ 土地註冊摘要編號 TM149215

¹⁰⁸ 白德著，招紹瓚譯，《香港文物志》，香港市政局，1991 年，第 45 頁。

自 1966 年 11 月，開始有把紅樓闢為「孫逸仙博士紀念公園」的建議¹⁰⁹。這可能和紅樓業權出現變化有關。紅樓的土地在 1962 年 11 月後由李寶椿持有，1965 至 1967 年再轉到李家的親屬。李紀堂雖然支持反清運動，但不等於他的家人也支持。馮自由曾指出李紀堂和家族的關係不好，李紀堂的首次二兄，在李紀堂破產時，以白眼向之¹¹⁰。據歷史檔案處的資料，現時紅樓附近的在 1968 年興建的「孫逸仙博士紀念碑」，並沒有得到當時業主的許可；其後建到一半的牌樓，也因政府詢問過業主後發現同樣沒有他們的許可而在 1970 年拆掉¹¹¹。

紅樓具極高的歷史價值，即使不計曾是孫文和陳粹芬的故居，作為青山農場主要建築，已具備成為法定古蹟的條件。雖然政府在 1968 年入內檢查時發現紅樓嚴重失修，當時水，電，渠的基本設施欠奉，如要修復作公眾用途，基本上要將之拆散再重建。但根據另一法定古蹟達德公所的經驗，古蹟辦在 2005 年的文件也是說要把建築物完全拆散再重新組裝，但古蹟辦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回覆長春社的查詢時表示，他們在 2009 年聘請顧問研究後發現，可以不用拆卸完整保留達德公所。經過多年技術的改進，紅樓也有機會不用拆卸而完整保留。

另一問題是政府應否如景賢里一樣，和業主換地，把紅樓變成政府物業。這樣做當然可以長久保育紅樓。但現時紅樓四周，特別是「中山公園」內掛滿「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紀念碑上也有反共字句，而在雙十節時也會有特別的儀式。成為官地後，政府會否容許這些繼續存在？

最理想的方案，是把地段分拆，紅樓部分由政府收回，而隔鄰的紅樓休憩處仍有之前農場的果樹遺留（雖然未必是青山農場的），兩者可以合供成一個環境較理想的紅樓和青山農場遺址的公共空間。至於「中山公園」，最好安排相關團體購入，讓有重要社會價值的土方可以保留原有特色。至於可否成事，還看各方的政治智慧和對歷史古蹟有多尊重。

¹⁰⁹ 《工商晚報》，1966 年 11 月 14 日。

¹¹⁰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498 頁。

¹¹¹ HKRS No 163 D-S No 9-433